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 案 情 形
112 交調 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已完成修訂「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明確規定承攬廠商須攜帶起重機具設備、電氣機具、工作車、移動式施工架、合梯及營建機械等機具進場前之申請程序。</p> <p>2.依該要點邀求承攬廠商應於施工計畫說明施工機械器具(如高空作業車)等，並應將使用情形記載於施工日誌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督導作業。</p> <p>3.另桃機公司保全人員於現場巡邏時，運用機場公司既有之「施工通報平台」，確認施工作業是否經申請許可，遇有異狀立即通報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(OCC)派員，並通報航警局處理。</p>	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10.14 第 6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